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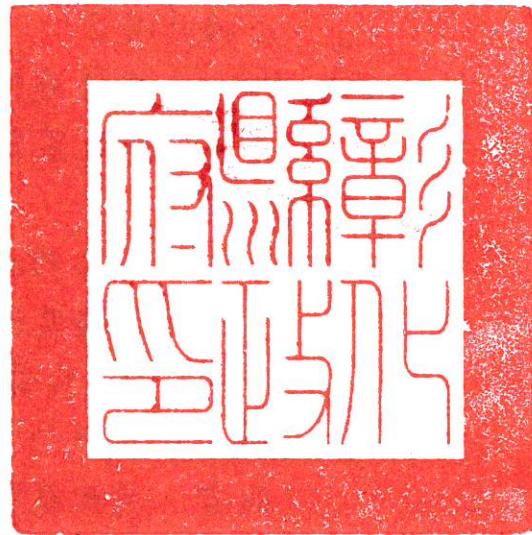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10496115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有線電視收費標準，施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112年度有線電視基本收視費用，考量系統經營業者提供數位創新服務及公共服務投入與客服品質、財務經營狀況、消費者權益保護，並參考全國其他縣(市)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費費率，訂定費率如下：

- (一)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每戶每月上限為540元。
- (二)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每戶每月上限為540元。
- (三)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1、小資組：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。
- 2、經濟組：每戶每月上限為540元。
- 3、全餐組：每戶每月上限為560元。

二、裝機、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：

(一)裝機費：

- 1、主機裝機費：1,500元。
- 2、每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
(二)復機費：

- 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比照單機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
- 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。

(三)移機費：室內移機每機為500元；室外移機每機為800元。

三、收視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，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。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及年繳的費用，在不超過月繳上限範圍內，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訂定優惠方案，並需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(如另有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以外之差別收費方式亦應一併明訂)，並提報本府審核後，供收視戶自由選擇。又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。

四、對於在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，以月繳收視費用半價優惠，並以低收入戶認定登記有案之日為準。

五、本公告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各項收視費用之收取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得高於本縣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上限。

六、有關系統經營者客戶轉換機制與施工計畫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各系統經營者本於公平競爭、完善市場秩序之原則，以收視戶權益為最高前提服務收視用戶，本府將視業者是否

自律依規妥處以解決爭議情形，列入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。
七、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為違反前述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法
處理。

縣長王惠美

